

淮安市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661611，电子邮箱：zjjbgs123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上级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公开内容，提升住建领域政务透明度与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围绕城乡建设管理、住房保障、房地产市场、建筑业发展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防震减灾、质量安全监管、消防审验、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，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526 条，包括规范性及政策文件（含解读）16 份、工作动态 195 条、通知公告 263 条及其他信息 2182 条。同时，积极运营“淮安住建”政务新媒体，公众号订阅用户增至 30018 人，全年推送政策、动态、服务指南等信息 700 多条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覆盖面。

（二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30 件，其中网络平台申请 290 件，信函申请 140 件。申请

内容主要集中在工程项目备案、施工许可、征地拆迁补偿、消防审验、物业管理等方面。所有申请均严格按《条例》规定程序和时限答复，法定时限内答复率与办结率均为 100%。全年引发行政复议 23 件，引发行政诉讼 12 件，无败诉案件。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管理流程。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、协调、动态调整等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发布前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合法、准确、权威。明确信息采编审发各环节责任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加强规范性审核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等内容严格筛查与脱敏。建立信息常态化更新机制，及时标注或清理失效、废止文件，保障信息有效性与时效性。

（四）健全信息公开平台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持续加强局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的建设管理，优化栏目设置。规范发展政务新媒体，强化“淮安住建”微信公众号运营，实现与网站信息同源、服务同根。完善网站互动功能，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与投诉。推进网站无障碍阅读功能建设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。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公示，确保信息易获取、易理解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能力。通过日常监测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3 次，围绕《条例》解读、依申请公开规范、新媒体运用及保密要求等内容，累计培训 350 余人次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与实务能力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考核制度，定期检查通报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；主动公开监督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听取公众意见。2025 年度未发生

因信息公开工作被上级责令整改或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0	85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7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20	10	0	0	0	0	43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157	3	0	0	0	0	16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3	0	0	0	0	0	23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20	7	0	0	0	0	22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20	10	0	0	0	0	43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7	0	1	5	23	1	0	0	0	1	11	0	0	0	1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图文、视频等生动化解读不足，影响解读效果；二是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在智能检索、无障碍访问等方面体验不佳，不利于公众高效获取信息。下一步将重点改进：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加图解、短视频及线上互动方式，提升政策传达效果；二是优化平台功能，推进网站智能升级，完善检索与无障碍服务，提高信息获取便捷性。通过以上措施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，本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